

禄劝屏山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县人民政府“2·17”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涉事工程情况.....	3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现场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八)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九) 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8
(十) 善后处理情况.....	9
二、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10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施工单位.....	11
(二) 发包单位.....	12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一) 属地政府.....	12
(二) 行业监管部门.....	13
五、对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责任人员.....	14
(二) 责任单位.....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一) “安全第一”理念务必树牢.....	16
(二)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务必落实.....	16
(三) 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务必强化.....	16
七、事故防范措施.....	18
(一) 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 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8
(三) 加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19

2025年2月17日12时58分左右，禄劝屏山街道掌鸠河西路和秀屏路交叉处发杰手机专卖店门口，对路边“行道树^[1]”香樟进行修剪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指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调查和分析事故原因，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屏山街道立即派出工作组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置。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屏山街道组成的禄劝屏山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认真细致的现场勘验、查看监控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禄劝屏山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有关责任

[1]行道树，指的是沿着道路两旁栽植成行的树木。

[2]经调查，事故发生单位为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缺陷，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7 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大坝村艺经新空间 117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XXXX64XA，法定代表人：柳 X 山，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2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园林园艺绿化设计、施工，花草、苗木种植及销售，城市道路灯光设计、安装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禄劝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禄劝智美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城市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城市风貌改造工程、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50730.93 万元，主要改造路段有秀屏路、永平路、五星路、掌鸠河南路、东山路、东街、景新街、吉兴路、屏山路、海田路、掌鸠河西路、掌鸠河北路等 12 条道路，改造里程共计 9.441 公里。该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冶建设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和禄劝智美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

同》，监理单位为云南恒丰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禄劝智美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F[监]2023-WX-072）。

（三）涉事工程情况。

2024年12月6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作出了《关于美丽县城建设施工开挖行道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情况报告》，报告指出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涉及开挖秀屏路行道树共计221株，根系都生长在表层，开挖后未采取加固、撑杆等安全措施，存在倒伏风险，具有重大安全隐患。12月18日，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宋X光电话邀请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派人到现场踏勘并给出专业处理意见。12月20日，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委派姚X媛、范X生等人到达禄劝，并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在秀屏路查看行道树情况后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要求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报送秀屏路约500株行道树的处理方案及报价，提供给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对比确定。12月23日，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姚X媛（委托为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接到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宋X光的电话通知，组织作业人员先对秀屏路风险较高的行道树进行应急处理，同时进行合同洽谈。12月24日，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

有限公司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了《秀屏路行道树香樟修剪与养护实施方案》和《秀屏路行道树香樟修剪交通导行方案》等资料。12月25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及审批同意了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报送的修剪方案等资料。12月27日，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范X生联系张X建组织工人准备施工，并与张X建签订了《绿化树修枝协议》，约定每棵150元支付修剪费用。12月28日起，张X建组织工人在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下开始对秀屏路行道树进行修剪。2025年1月11日，秀屏路行道树修剪工程完工，张X建等人撤离施工工地。1月13日，随着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工程推进，五星路、掌鸠河南路、景新街等道路行道树根部已被挖开，急需对行道树进行修剪，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联系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到达五星路、掌鸠河南路、景新街等道路查看现场情况，并要求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其工人继续对相应路段行道树进行修剪。1月14日，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姚X媛联系到陈X进，商谈了五星路、掌鸠河南路、景新街等道路行道树修剪事宜。1月15日，陈X进组织工人开始对五星路、掌鸠河南路、景新街等道路行道树断断续续进行修剪施工。

综上所述，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不属于禄劝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一期）内容，是为了消除美丽县城建设施工开挖行道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后临时增加的额外工程。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设置了项目负责人柳 X 山、现场管理人员范 X 生、现场技术负责人姚 X 媛、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柳 X 合，但安全管理人员柳 X 合未经公司文件任命；制定了《绿化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按照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只编制了非常简易的安全管理制度，无法规范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未编制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无法正确指导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流程；编制了《禄劝县秀屏路行道树大树修剪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禄劝县秀屏路行道树大树安全技术措施》和《秀屏路行道树香樟修剪与养护实施方案》，但未在安全教育培训时让工人学习和掌握；编制了《绿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召开了 3 次禄劝县行道树修剪及养护项目相关会议，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1 份，安全晨会记录 4 份，但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以班前会代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培训学时不符合有关规定。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17 日 8: 30 时许，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召集陈 X 进、王 X 美、柳 X 合、陈 X 学等 10 余人到五星路集合，并分成两个班组开始施工，一组在五星路作业，另外一组到掌鸠河南路施工。12: 00 时许，陈 X 进、王 X 美、马 X 林等人在掌鸠河南路作业下班后，到达九队小区路边“乡村饭店”快餐店吃饭。12: 50 时许，陈 X 进等人吃完饭来到掌鸠河西路

和秀屏路交叉处“发杰手机专卖店”门口。12:55 时许，陈 X 进拿个爬梯来到香樟树下支好爬梯，并叫王 X 美扶好爬梯，安排马 X 林拦着不要让过往人员靠近。12:57 时许，陈 X 进携带锯子，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用梯子爬到树上第一个大树杈时，叫王 X 美把爬梯撤走。12:58 时许，王 X 美把爬梯抬到秀屏路上横放拦着过往人员，这时陈 X 进突然从树上坠落，头部先着地，后翻滚过去，最终经抢救无效死亡。



图 1：事故现场图片

（六）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晴，位置在禄劝屏山街道掌鸠河西路与秀屏路交叉处“发杰手机专卖店”门口，死者陈 X 进坠落的行道树香樟无修剪痕迹，树木根部离坠落点 2.7 米，树木从下到上第一个大树杈距离坠落点垂直距离 4.4 米，树木第二个大树杈距离地面垂直距离 7.2 米。经查看监控，事故发生时死者陈 X 进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使用登高作业车，用爬梯爬到行道树香樟上，爬梯撤走后不久，突然从树上坠落，头部先着地，后翻滚过去。



图 2：现场勘验照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 X 进，男，现年 57 岁，身份证号码：5329271968XXXX0536，家庭住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庙街镇东场 27 号，属于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招聘的临时工人，行道树修剪施工队负责人。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八）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队工人王 X 美跑过去查看，发现陈 X 进头部和耳朵都在流血，还有生命迹象，此时现场工人陈 X 学、马 X 林等人也赶到现场实施救援，陈 X 学打电话给张 X 建过来查看，也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张 X 建到达事故现场后

打电话给项目技术负责人姚 X 媛报告事故情况。十多分钟后，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将陈 X 进送到县人民医院急诊室进行抢救。姚 X 媛接到事故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打电话向公司法人柳 X 山报告了事故情况，柳 X 山安排姚 X 媛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救援。16:50 时许，伤者陈 X 进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随后张 X 建拨打 110 报警电话进行报警，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技术中队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法医对陈 X 进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并联系禄劝殡仪馆将陈 X 进尸体运送至殡仪馆停放。

（九）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向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并抄送了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了市应急管理局。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因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商洽对接，正准备加入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事故发生后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报送事故发生单位信息，均报送为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调查，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参与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施工。

接到事故报告后，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由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由县委网信办、县网安大队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并扎实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屏山街道立即派出工作组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伤亡情况开展调查分析，对现场进行了勘验和保护。

（十）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2月21日，经县公安局屏山派出所组织调解，姚X媛代表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熊X丽等人达成协议，双方签订了《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调解协议书》[禄公（屏）调解字【2025】0221号]，明确由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赔偿给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86万元。目前，全部赔偿款已转账至死者家属账户，家属将陈X进遗体带回火化安葬。

经调查，姚X媛既是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的现场技术负责人，担任总工程师，也是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碧美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正式职工，陈X进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全部由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X山进行赔偿支付。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死者陈X进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蛮干，未使用登高作业

车等登高设备^[3]，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按照公司规定的安全措施^[4]及技术交底^[5]，爬到香樟树上进行高处修剪树枝作业，加上树上踩脚处光滑不平整，不慎踩滑从树杈处坠落到路面上，头部先着地导致颅脑损伤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对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缺陷。一是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对从业工人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审查高处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安排未持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致使作业人员不掌握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冒险蛮干；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展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实操培训，致使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操作；四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登高设备，包括高空作业车、移动式升降机、脚手架、爬梯、人字梯等。

[4]《秀屏路行道树修剪与养护实施方案》九、安全措施 4、按规定穿好工作服，带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6、上树后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5]《禄劝县秀屏路行道树大树修剪安全交底记录》一、安全技术措施 高处作业：超过2米的高处修剪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且安全带应高挂低用，挂在牢固可靠的地方。使用合格的登高设备，如脚手架、升降平台等，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登高工具。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固的位置，避免在树枝末梢等危险部位停留。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

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的实施主体。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表现在：**一是**未认真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只编制了非常简易的安全管理制度，无法规范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未编制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无法正确指导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流程；**二是**未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展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实操培训，以班前会代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培训学时不符合有关规定；**三是**未认真对高处特种作业人员规范管理，未认真审查高处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安排未持有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才能上岗；**四是**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行道树修剪方案进行施工，未使用登高作业车等登高设备，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爬到树上进行高处修剪树枝作业，冒险违章蛮干。

（二）发包单位。

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的发包主体。**一是**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来确定合同关系，未与施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未明确

工程概况、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条款；二是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未对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三是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基本信息，事故发生后事故信息报送不准确，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报送错误，不按事故调查组要求提供事故相关资料。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

自禄劝县美丽县城项目启动以来，屏山街道作为项目实施的所在地，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要求，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力协调、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平稳、有序推进项目。一是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等原则，召开安全生产专题部署会议，确定协调服务机制，明确项目分管联系领导，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对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二是全面强化过程监管及宣传教育。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领导多次现场突击检查，项目分管联系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不定时检查，相关站所实行常态化检查，及时对接、反馈和安全生产提醒，要求施工方现场整改并长期坚持，并在日常检查中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引导安全、规范、文明施工。三是全面落实应急、协调、服务机制。事故发生后街道应急办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上报县应急指挥中心，在后续善后处置中主要领导及时组织司法、综治、派出所等部门会商研究，并积极

组织家属及相关涉事企业参与协调处理，整个事件处置无负面相关舆情发生。为汲取事故教训，街道召开了 2025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暨自然灾害管理工作会，通报了事故案例，安排部署了一季度安全生产暨自然灾害管理工作，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要求各相关部门、社区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日常监督与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及反馈，严防此类事件发生。

（二）行业监管部门。

自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施工以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整治行道树安全隐患。在巡查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时发现因铺设管道对秀屏路、东山路共 221 株行道树周围进行大面积开挖，导致行道树存在倒伏风险，具有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行人及车辆人身财产安全情况，邀请园林绿化专家对美丽县城建设项目中涉及园林绿化方面的工作进行技术帮扶和指导，并制定了《禄劝县秀屏路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并报美丽县城建设项目指挥部研究。二是强化行道树安全检查。在秀屏路行道树修剪作业时，安排人员全程配合协调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下达了《关于美丽县城建设项目开展行道树修剪施工期间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通知》，责令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截止 2025 年 2 月 20 日，下发了《开展美丽县城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的函》9 次，提醒谈话 2 次，现场安排及电话提醒多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

1.陈 X 进，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施工队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违章蛮干，未使用登高作业车等登高设备，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按照公司规定的安全措施及技术交底，爬到香樟树上进行高处修剪树枝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 X 进在此次事故发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柳 X 山，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二）责任单位。

1.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的实施主体。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对从业工人安全管理混乱，未认真审查高处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安排未持有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种作业资格的人员参与高处作业；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执行组织设计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展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实操培训；三是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7]规定对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禄劝县城行道树修剪工程的发包主体。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施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工程概况、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条款，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基本信息，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报送错误，不按事故调查组要求提供事故相关资料。建议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深刻检查。书面检查资料自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抄送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存档。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第一”理念务必树牢。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安全，但是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没有认真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思想麻痹大意，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只顾效益不顾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忽视安全生产，最终酿成事故。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务必落实。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真正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无法规范管理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未对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导致从业人员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违章作业，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和管理缺失，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务必强化。禄劝国有资本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屏山街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提高法制思想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时与施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对安全生产工

作统一协调、管理。在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中，相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充实监管力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七、事故防范措施

禄劝屏山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2·1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昆明艺韵园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变被动的“要我抓”为主动的“我要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审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条件，严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定期检查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屏山街道等属地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云南省安全生

产党政同责暂行规定》，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和市政工程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检查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判辖区内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政策的宣传和教育，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加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倍加警觉，警钟长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规定，认真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监管领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方式，迅速对“时时放心不下”监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强化市政工程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善于发现问题，加强跟踪问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